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」實作與演練工作坊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3/24 15:17:31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16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062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工作坊共計3日課程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：

1、 第一階段(第1、2日)：預計於111年5至6月辦理。

2、 第二階段(第3日)預計於111年11至12月辦理。

(二) 活動地點：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、公館校區)、淡江大學臺北校園及臺北文創訓練中心松江二館辦理，各場次地點詳如附件。

(三) 參與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師培生及其他校內編制人員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(五) 報名時間：

1、 第一梯次：自111年3月21日至4月17日止，科目為國小國語文、國小健康教育、國小體育及國中數學。

2、 第二梯次：自111年4月18日至5月15日止，科目為國中小英語文、國小自然科學、國小社會、國小生活課程、國中小藝術、國中國語文、國中閩南語文、國中客家語文、國中自然科學(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)、國中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及國中生活科技。

(六) 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該工作坊恕不提供停車位。該校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(不含雜費)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，並經該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(相關規定詳如附件)。

三、 本案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另有關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參加教師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 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

(一) 國中階段：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02-23620770分機233，電子信箱G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(二) 國小階段：王雅鈴小姐：電話：02-23620770分機231，電子信箱

G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五、 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及課程代碼各1份。